

泌阳县人民政府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泌节减办【2021】2号

关于印发《泌阳县 2021 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泌阳县 2021 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泌阳县人民政府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泌阳县 2021 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印发的《河南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 年）》（豫发改能源〔2018〕802 号）、《河南省 2021 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21〕220 号）和《驻马店市 2021 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驻发改能源〔2021〕76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我县清洁取暖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县冬季供暖清洁化水平，促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4 次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最新要求，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持续推进我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坚持因地制宜、因能制宜，结合当地集中供热、地热、生物质等资源条件和群众承受能力，选择适宜的取暖方式；坚持精准推进、分类施策，统筹集中供热、可再生能源供暖、“双替代”供暖的区域衔接，避免不同取暖方式重复替代；

坚持长抓不懈、巩固成果，严防思想行为松懈，查漏补缺巩固替代成果，加快构建绿色高效、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供暖体系，确保完成我县清洁取暖规划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2021年11月15日前，全县新增清洁取暖能力15万平方米，其中新增集中供热能力10万平方米，新增地热能供暖能力5万平方米。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扩大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能力。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优先发展热电联产和其它集中供热方式。加快推进泌阳县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提升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

(二)巩固提升“双替代”供暖替代成效。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开展“双替代”供暖巩固提升行动，对辖区内“双替代”供暖用户进行排查和“回头看”，保障“双替代”用户“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重点督查以下五个方面：一要全面查漏补缺。核查“双替代”供暖设备是否安装到位，群众是否具备清洁取暖能力；二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任务。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梳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及“回头看”、省级环保督查反馈的整改事项，确保整改到位及时销号，做到“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类似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杜绝相关问题反弹、反复。

三要落实价格支持政策。要将使用天然气和电供暖的群众全部纳入价格政策享受范围，平等享受冬季阶梯电价阶梯气价、峰谷分时电价以及清洁取暖“打包交易”电价政策，对困难群体清洁取暖价格要进行兜底。四要加强能源供应保障。督查天然气、电力供应保障情况，天然气供应方面要将民生用气全部纳入合同管理，并建立冬季天然气稳定供应应急保障机制，确保天然气稳定供应；电力供应方面，用户红线外的配套电网要建设改造完成，“电代煤”区域配电设施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排查整改，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五要进一步完善“双替代”供暖大数据平台。各乡镇（街道）要配合供电公司，完善大数据平台的用户信息数据，加强对数据管理，及时剔除无效、重复和不符合条件的用户数据，同时，要利用大数据平台加强对“双替代”供暖设备运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处理，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三）加大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力度。近期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13号），对可再生能源供暖统筹规划、发展模式和支持政策提出了要求，结合我县前期出台的相关可再生能源供暖文件精神，认真梳理已建成和在建的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补齐工作短板，确保如期完成。结合本地地热能资源条件，积极推进地热能供暖，加强与泌阳同方热力有限公司对接，帮助协

调解决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加快项目布局，促使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按期建成投产。加快泌阳县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努力扩大生物质能供暖面积。

四、保障措施

（一）优化项目建设环境。进一步简化清洁能源供暖项目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强联审联批，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实施项目审批容缺办理，限时办结，缩短审批时限。帮助建设企业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和设施保护等工作，主动协调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持续做好能源要素保障。供电企业要密切关注电力负荷变化，优化电力调度方式，强化线路巡检，满足居民电能取暖需求。供气企业要切实履行保障民生用气主体责任，保障气源供应。对地热能供暖、生物质能清洁供暖等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积极给予支持，地热能居民供暖方式不受供热特许经营权限制，支持参与地热勘探评价的企业优先获得地热资源特许经营资格。

（三）加大清洁取暖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利用相关资金，加大对清洁能源供暖项目的支持力度。在安排使用国家奖补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时，对符合条件的清洁能源供暖项目予以支持。多方拓宽资金渠道，鼓励银行依法合规对符合信贷条件的清洁能源供暖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社会资本采取融资、PPP等方式参与清洁能源供暖热源项目建设。

（四）落实清洁取暖价格政策。“双替代”供暖用户继续执行采暖季独立采暖气价、阶梯电价、居民峰谷电价、清洁取暖“打包交易”电价等政策。地热能供暖项目参与电能替代“打包交易”政策，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降低用电成本。县供电公司和燃气企业负责具体落实电价气价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收费信息管理，将优惠详情告知用户。综合考虑可再生能源与常规能源供暖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供暖价格。

（五）完善清洁取暖体制机制。鼓励企业结合自身优势，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工程总承包（EPC）、融资租赁、能源托管、以租代建、特许经营等商业模式，投资建设清洁能源供暖项目。积极探索地热能供暖的市场化投资运营模式，进一步完善地热能供暖管理方式和体系，实现地热能开发利用技术升级和成本下降。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全县清洁取暖工作，采取调度通报、联合检查、奖惩问责等方式大力推进，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要切实负起清洁取暖工作的主体责任，将本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目标任务纳入与县政府签订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书；建立健全协调机构，明确责任分工，逐级压实责任，抓好组织实施。

(二) 强化指导服务。县发展改革委继续执行清洁取暖工作指导服务机制，依托成立的指导服务组对各乡镇（街道）清洁取暖工作进行现场指导服务，及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现场及时研究解决办理，确保现场服务工作取得实效；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考核评价体系，对不能按期完成节点任务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对进度严重滞后的，报请县污染防治攻坚办实施通报批评、公开约谈、专项督办；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给予表彰。

(三) 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本辖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抓好各项政策、措施和项目落实，加强跟踪检查和评估，掌握工程进度，如有影响民生供暖的重大事项，随时报告我委。

(四) 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借助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微信、短信、展览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大力传播清洁取暖工作相关知识和政策，以及对于治理雾霾改善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正面和典型宣传，倡导新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能源消费方式，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各企业要积极推广清洁取暖先进适用技术，及时总结先进典型模式并向社会宣传。